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137 巷 52 號 4 樓

傳 真：(02) 25639667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隆榮 (02) 2551371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 兒美字第 3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請貴局處轉函所屬國中小學校及幼兒園踴躍參加「中華民國選拔參加日本第四十七回世界兒童畫展」國內徵畫比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日本美育文化協會邀請函。
- 二、 本活動由教育部、外交部、文化部指導，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與臺東縣政府聯合主辦，臺東縣臺東市新生國小協辦。
- 三、 隨函檢送活動簡章。本簡章可由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 <http://www.kaearoc.org.tw> 及臺東縣新生國小網站 <http://www.ssps.ttct.edu.tw> 公佈欄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教育局處

副本：本會存查

理事長 吳隆榮

教育局 105/09/01



1050916555

78

中華民國選拔參加日本第四十七回世界兒童畫展全國徵畫比賽辦法

- 1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外交部、文化部。
- 2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臺東縣政府。
- 3 協辦單位：日本美育文化協會、(百點牌)飛龍文具股份有限公司。
- 承辦單位：臺東縣新生國小
- 4 目的：選拔優秀作品參加國際性世界兒童美術教育展。
提倡青少年正當娛樂，提高美術教育水準。
- 5 參加對象：全國國中、小學、幼兒園在學學生。
- 6 參加作品：
內容：不拘。
繪畫媒材：不拘，含水彩、貼畫、水墨、版畫、線畫等。(立體作品請勿送件)
規格：限四開(55公分x40公分)，水墨畫(貼在襯紙上由參加者自裱)，各類作品均不裝畫框。
- 7 參加件數：每學童限參加一件，入選發現重複者刪除，團體件數不限。
- 8 標籤各校自備，以中文貼於作品背面(請按附表格格式，一張實貼，一張浮貼)
1 畫題 2 姓名 3 性別 4 年級 5 年齡 6 學校 7 縣市及校址 8 指導老師
- 9 評選方式：聘請各地區美術教育專家擔任評審委員，選出各類最佳作品送往日本大會評選
- 10 大會收件：日期：105年10月20日以前
地點：臺東縣新生國小(95051臺東市更生路474巷45號)
- 11 獎勵：
(1)特優選六〇〇件發給獎狀，並選送日本參加國際兒童畫展(得視水準錄取件數)。
(2)優選獎六〇〇件發給獎狀，視情況選送國外參加國際兒童畫展。
(3)指導老師由各縣市政府依權責給予敘獎。
- 12 (1)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模仿及成人加筆者均不予評選，冒名頂替者並追究其責任。
(2)一律以就讀學校名稱送件(非立案之私立學校，幼兒園不予評審)。
(3)參加之作品無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，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有出版、展覽及其他非營利使用權利。
(4)需保留作品原件或要求退件之作品請勿送件參加比賽。
- 13 標籤格式：(各欄請用正楷填寫清楚)※為免錯誤，請一律用下表格式。
本簡章可由臺東縣新生國小網站<http://www.ssps.ttct.edu.tw>
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<http://www.kaearoc.org.tw> 公布欄下載電子檔。

(甲聯—實貼) 參加日本第47回世界兒童畫展

(乙聯—浮貼) 參加日本第47回世界兒童畫展

畫題			
姓名		性別	男女
年級	國(中、小) 年級 幼兒園 班	年齡	歲
校名	縣 市區 國民 學 市 鄉鎮 幼兒園		
校(園)址：			
指導老師	(限填一人) 老師	郵遞區號	
編號由大會統一編定			

畫題			
姓名		性別	男女
年級	國(中、小) 年級 幼兒園 班	年齡	歲
校名	縣 市區 國民 學 市 鄉鎮 幼兒園		
校(園)址：			
指導老師	(限填一人) 老師	郵遞區號	
編號由大會統一編定			

※標籤可自行影印、放大